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[2016]18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 开新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办)、馆、公司: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开新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3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开新课管理办法

(2016年12月23日制定)

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管理,保证教学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的要求,开设并讲授一门新的课程。

第三条 开新课资格认定

- 1. 该课程在我校从未开设过。
- 2. 该课程应有完整、规范的教学大纲以及至少 2/3 以上的教案。
 - 3. 我校具备开新课所需相关条件(含实验条件)。
- 4. 该课程内容新颖、质量高,不是对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、补充及分解。
 - 5. 以下情况不认定为开新课:
 - (1) 对已开设课程的学分、学时进行调整。
- (2)对已开设课程的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考核方式进行调整。
 - (3) 对已开设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大纲进行部分修改。
- (4)申请开新课的教学大纲与已开设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的重复率高于30%。

第四条 开新课审批程序

- 1. 各学院(部)于每学期初组织教师申报开新课,并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开新课申请表》,经教研室初审同意后报所在学院(部)进行审核。
- 2. 各学院(部)按照开新课的标准和要求审核同意后,于 开学后三周内将下一学期拟开新课的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教 务处。
- 3.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,对同意开设的课程登记备案并通知相关学院(部)落实教学任务和准备工作;对不符合开新课条件的予以说明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